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36期（总第9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6 期（总第 933 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2〕3号） (1)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2〕4号） (11)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2〕1号） (21)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2〕5号） (29)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2〕3号） (33)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2〕6号） (3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22〕10号） (41)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引导楼巴规范发展的意见
（穗交运规字〔2022〕7号） (44)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放宽流花地区和中山路轻型多用途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2〕2号） (46)
- 人事任免 (48)

GZ032022005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2〕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路养护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2日

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行为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路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第三条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遵循“统一监管、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其审批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市管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其审批施工许可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区管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委托其设置的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工程的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

依照本条规定，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部门或机构，统称为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机构或者专家开展检查、检测和评估，所需费用按照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程序要求进行申请。

第二章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完善公路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规范。

(二) 依据权限，在审核发放公路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依法对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实施审查，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审查批准后，将上述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 实施项目属地登记制度，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实施登记；登记后，将上述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 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对辖区内公路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公路工程项目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五) 建立执行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定期会议制度，协调督促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规定开展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公路工程从业单位重点监管名单，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和重点监督管理。

(六) 建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领导机构，分级制定、组织实施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分级组织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七) 分级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召开事故现场会，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按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落实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

(八) 指导下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档案和台账，每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管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从业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对公路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建设单位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形式、内容和频率。风险大、技术难度高的公路工程应当对其他从业单位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依法对项目其他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督促责任单位对重要管线保护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和作业进行论证、审查及验收。

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落实重要管线保护、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重要管线的规定依据《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规定依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按施工合同段所在行政区域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保证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跨行政区域的施工合同段向所跨行政区域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报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三条 施工合同段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 个月

内向审批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工程现状以及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并落实好中止施工后的安全管理工作；向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工程现状以及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收齐申请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中止施工的施工合同段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向审批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向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等资料，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收齐申请资料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市管项目的相关资料须同时书面抄告项目所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审批项目施工许可的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依其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推进“平安工地”等专项活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其他从业单位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并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和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疏解和安全保护方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并依法取得道路挖掘许可批准，严格按照交通疏解方案进行占道围蔽施工。

第十七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实地勘察，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气体等不良情形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

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安全防范意见。依据设计风险评估结论，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工程部位还应当增加专项设计，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并按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服务。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安全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监理计划并报项目建设单位批准。监理计划中应明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安全监理工作方案等。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监理巡视责任，履行对安全隐患和事故的督促整改和报告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施工单位参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有关规定做好班组建设，落实班组的培训教育、班组交底、班前班后会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依合同承担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作。所提交的试验检测或者施工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准确，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合同委托方报告。

第二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准则，接受从业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从业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障安全生产

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控制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公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安全预评价，在工程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危险度评价和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公路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行业管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

在报批项目设计审（查）批时，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初步设计阶段须开展工程安全风险评估的，设计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根据评审结论，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当评估结论为极高风险时，应对初步设计方案重新论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组织初步设计文件行业审查时，对按规定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公路工程项目，应当同时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工程招标投标要体现安全要求。

建设单位在招投标工作中应当充分考虑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安全建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要求，并按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经施工许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负责在施工现场显眼处设立施工公示牌，标明该项工程的作业内容、建设工期、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督单位名称和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以及联系、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或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由施工单位实施。风险评估报告经监理单位审

核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极高风险的施工作业，组织论证或复评估，提出降低风险的措施建议。当风险无法降低时，应及时调整设计、施工方案，并报负责审批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如无法通过调整设计、施工方案降低风险的，建设单位应会同其他单位切实加强重点管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遵循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对极高风险的施工作业应切实加强重点督查。

第五章 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综合督查：一般适用于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检查。督查频率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检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情况，开展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情况。对工程项目重点检查贯彻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程和标准，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防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等情况。

（二）专项督查：一般适用于对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特定环节和内容的检查。督查频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或工作实际确定。具体督查内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三）项目日常检查：一般适用于对公路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日常安全突击检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项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规定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预案、安全投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使用、应急预案及演练等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确定的频次和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情况开展日常检查。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在建设期内要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每年至少对所有监督的在建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有权进入公路工程施工区域和从业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交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从业单位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负责审批施工许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作出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在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

（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

（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六）督促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扬和鼓励。建设单位可以设立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其他从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内容。

对从业单位整改不力，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名单。

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或者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等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公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5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2〕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交管总站、维驾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危运协会，各危运企业：

现将《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9日

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并按规定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许可和管理。

黄埔（广州开发区）、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委托，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本辖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行政许可。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四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有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用车辆（以下简称“危运车辆”）及设备、停车场地、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建相应的专家库，制订专家库管理办法，做好专家遴选、评审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在许可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应当按规定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换发。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危运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核定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品名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到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注册住所和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定期公布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加强运力调控，严格安全准入，促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保障行业健康、安全、稳定、有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可以参考广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安排运力购置计划，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一节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通过委托、授权等形式将安全生产职责和责任转移给其他负责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出公开安全承诺，并张贴在企业办公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第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人员具体职责与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应当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内容包括学习贯彻法律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规章和标准、上级文件精神，总结企业季度（年度）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部署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做好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并收集整理有关会议材料建立专门台账。

第二节 车辆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制订危运车辆年度维护检测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修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评定为一级方可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危运车辆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按规定完成危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危运车辆逾期未进行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证》逾期未完成年度审验的，不得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要求按期办理报废。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应当办理注销营运手续，不得继续营运。

第三节 停车场及车辆停放管理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停车场地（以下简称“专用停车场”）应当自有或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且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和企业注册地、实际经营地设在同一区级行政区域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独立设置专用停车场，不得与其他企业共用专用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不得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需临时停放办公车辆的，停放区域应当与危运车辆停放区域分开。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应当封闭，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具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停车场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幼儿园、学校或其他重要公共建筑，与居民楼距离不得少于 25 米。

(二) 停车场地应当进行有效围闭，场地若位于厂区、园区等封闭管理的场所之外，则应采取非透明方式进行围闭，围闭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鼓励使用实体围墙的方式进行围闭。

(三) 停车场地应当平整、硬实。鼓励使用水泥、沥青等方式对停车场地进行硬化，鼓励划设停车位、通道等标志标线。

(四) 停车场地应当配备消防栓（或消防水池）、手推式灭火器和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铲等消防设施设备。

(五)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专用停车场的安全管理：

(一) 设立门卫值班室，安排人员 24 小时进行值班，严格实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鼓励安装机动车牌照识别系统，通过系统加强对车辆进出的管理。

(二) 配备照明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对出入口、停车区域等实施 24 小时监控。

(三) 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并悬挂或张贴在停车场内显著位置。

(四) 加强警示宣传，悬挂、张贴或喷涂安全警示标语。

(五) 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专用停车场内不得停放装载有危险货物的车辆及储存、堆放违禁物品及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一条 危运车辆结束运输任务后因业务等原因不在专用停车场停放的，可以参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7—2018）“6.3 车辆停放要求”选择安全停车地点停放（以下简称“车辆停放点”）。车辆停放点选择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

(一) 未经允许不能进入的公司或工厂的安全场所；

(二) 有停车管理人员看管的停车场，驾驶员应告知停车管理人员其去向和联系方式；

(三) 其他公共和私人停车场，但车辆和危险货物不应对其他车辆和人员构成危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一般不会有人经过或聚集的、与公路和民房隔离的开阔地带。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将主要车辆停放点信息及变动情况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车辆停放点的安全管理：

(一) 配备停车管理人员或与车辆停放点管理方约定人员对车辆停放情况进行看管，防止无关人员随意接触。

(二) 定期对车辆停放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解决或协调业主方予以解决。存在安全隐患无法解决的，应当更换车辆停放点。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

(三) 车辆停放点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第二十三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危运车辆应当及时开展运输任务，到达运输目的地后尽快完成卸货作业。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包括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动报酬，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聘用驾驶员、押运员。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聘用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按要求为其办理岗位登记。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作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足够的驾驶员、押运员，保障正常运输业务开展。

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一人一档。档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人员基本情况（含身份信息、从业资格证信息等）、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入职和转岗的培训及考核记录、责任事故记录、奖惩记录、信誉考核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

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制订年度安全教育学习、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每名从业人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企业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培训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

(一)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 个人防护用品、防护器具、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本企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物化特性及防护知识。

(三) 企业的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

(四) 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五) 其他应当培训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驾驶员健康筛查，对危运驾驶员开展入职体检、年度体检，动态掌握驾驶员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对定期体检结果显示有既往基础疾病的驾驶员加强跟踪管理，有必要的及时调整岗位或减少出车频率。

第五节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危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危运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技术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车辆运行数据实时、有效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以书面形式聘用或任命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并对车辆行驶过程实施有效的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且最低不少于 2 人。

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政府监管平台、社会化平台或企业平台加强危运车辆动态监管，按规定及时处理各类违规整改信息。

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电子运单信息化管理，真实填报使用本企业危运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运单信息，并加强对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监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电子运单信息化管理应用培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运输业务调度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应当能熟练、规范操作。

第六节 隐患排查治理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组织制订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每季度、每年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治理表彰、激励机制，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有关标准、要求，在执行运输、装卸危险货物过程中，严格对危险货物包装、危险货物标志标签、托运承运有关事项、车辆技术状况和设备、运输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做出正确处理，保障危险货物运输、装卸安全。

第四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车辆运输安全“三检”制度。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按照车辆“三检”内容在危运车辆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认真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做出正确处理，由驾驶员、押运员现场填写车辆“三检”表并签名确认。

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线路开展风险排查，对主要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并将风险排查情况及防控措施告知驾驶员和押运员。

第七节 安全资金保障

第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要求将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出等情况应当做好记录。

第八节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第四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应当每3年评估1次，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情形的，应当及时修订。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当每月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检查维护记录，负责检查维护人员应当在检查维护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制订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应急知识培训应当纳入年度安全学习培训计划。

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应急演练工作台账。台账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容应当包括应急演练方案、参加人员签到表、应急演练流程、现场图片、应急演练评估报告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四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并依照监督检查提出的要求，加强和完善安全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完成整改落实，按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较大或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约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约谈要求事项制订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管理，并按时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守法经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市及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收集整理违法违规行为证据材料或线索，依照相关程序和管理权限予以查处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2〕1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种业 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种业及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12日

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种业及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东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预〔2016〕178号）和《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2 号),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种业基金)是市农业农村局设立、管理并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受托制政府政策性基金。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实际用款需要分年度对种业基金出资, 合计出资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条 种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原则使用, 旨在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现代种业发展。

第四条 种业基金的托管、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五条 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方式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政府招标或政府采购的方式遴选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 须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 对种业基金进行管理。在种业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对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进行明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种业基金开设托管账户;
- (二) 对直投项目进行投资、投后跟踪管理、退出与清算等;
- (三) 与子基金合作机构签订协议, 代表种业基金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并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管理监督;
- (四) 根据本办法、委托管理协议及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操作种业基金的退出相关事宜;
- (五) 及时将政府出资部分资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拨入托管专户并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 (六) 负责对政府出资部分资金的保值增值, 建立多重风险防控机制;
- (七) 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种业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 编制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同时抄送市财

政局。

第七条 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对种业基金实行专户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八条 种业基金投资产业领域主要为广州市种业及相关产业领域。

第九条 种业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条 种业基金可采取项目直投和子基金方式进行股权投资。

第四章 项目直投与运行

第十一条 种业基金采取项目直投的，直投的投资总额不超过种业基金本金的 30%，其中，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超过种业基金本金的 20%，且不得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二条 采取项目直投的，由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立项、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内审及项目退出等工作，经审议后的投资意见、拟投项目材料及项目退出方案等，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五章 子基金组建与运作

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子基金申报指南，由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申报材料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将遴选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将拟确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无问题后审定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经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沟通确定后，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子基金组建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审批同意后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十五条 子基金可分期缴纳出资，但全部出资额须在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的一年内到位。种业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其他出资人完成对应比例出资后，方予以缴付。

第十六条 种业基金采用子基金形式投资的，应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等组织方式。种业基金出资参与子基金，其他社会资本出资额应不低于种业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第十七条 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根据引入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地域范围，但投资于我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种业基金的出资额。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和已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合规审查。审查意见、审查过程的相关材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八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九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委派投决委员或观察员等方式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条 种业基金直投项目可适时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 (一) 已上市项目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退出；
- (二) 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由大股东回购退出；
- (三) 市场化退出以评估价为参考，与相关受让方实施协议转让退出；
- (四) 企业清算退出；
- (五) 其他可行的退出方式。

第二十一条 种业基金存续期限为 10 年，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种业基金从子基金转让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种业基金所持有份额的权利。种业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 种业基金投入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转让的，转让价格参照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 种业基金投入在 3 年以上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转让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国债收益，转让价格参照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低于同期国债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国债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 种业基金投入超过 5 年转让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种业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二十三条 在子基金协议中应当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种业基金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种业基金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受让种业基金的出资：

(一) 子基金组建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后超过 6 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 种业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 6 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 子基金投资领域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 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第七章 风险控制机制

第二十四条 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对政府出资本金进行风险控制，政府出资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金的风控要求为最大亏损额控制在本金的 30% 以内。对直投项目的投资可能发生 15% 以上的亏损时，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研究确定退出方案。

第二十五条 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 50% 以上的，或当子基金净资产低于种业基金原始出资额 200% 的，种业基金有权要求子基金解散清算。种业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出资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投资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种业基金退出回收的资金（含分红）应进入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托管专户，专户内所有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滚动安排。种业基金终止后，按财政资金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向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下达当年度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并实施考核，确定考核等次。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规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种业基金组建情况、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绩效自评材料。种业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种业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支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考核等次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基金管理费用比例为 1.5%；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基金管理费用比例为 1.2%；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比例为 0.6%。管理费计算基数为上一年度 12 月底累计已批复且尚未收回市财政的市财政出资额，其中，出资不足一年的部分按照当年实际托管天数/365 天的比重计算。当年实际托管天数自市财政出资额拨付至托管专户日起计算。管理费编入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一) 市农业农村局对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如出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 被撤销、解散、破产等，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未按照本办法及委托协议履行义务等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子基金健康运行，种业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约定子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农村局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种业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向市政府报告种业基金运作情况。监管中发现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向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效益奖励

第三十三条 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每年就上一年度完成退出的项目编制《效益奖励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核定。效益奖励按年综合计算拨付，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

第三十四条 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直接投资，单个项目退出结算时，若项目的直接投资本金产生收益，收益部分的 30% 奖励给受托管理机构；项目退出结算时，若退出项目的直接投资本金产生亏损，按亏损额的 30% 扣减效益奖励，如当年受托管理机构效益奖励不足以扣减，即顺延至下一年度，直至扣减完毕。

第三十五条 种业基金采取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在子基金清算退出时，财政出资部分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效益奖励用于激励种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效益奖励均按照种业基金投资于子基金的净收益（收回资金+累计分红-本金）的 10% 核定。

第三十六条 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满种业基金提前退出时，种业基金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让利：

(一) 种业基金收回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全部投资额；

(二) 种业基金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净收益应高于相当于种业基金本金的同期国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收益（种业基金本金×同期国债利率×子基金投资期限）；

（三）种业基金退出时，子基金累计投资总额应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 70% 及以上（适用于种业基金在子基金到期清算时退出的情况）。

当满足以上全部让利条件时，对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出资额×同期国债利率×子基金投资期限）的超过部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让利：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 2 倍（含 2 倍）但低于 3 倍的，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 5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 3 倍（含 3 倍）但低于 4 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 6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 4 倍（含 4 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 7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已组建的子基金按组建时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2〕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各机动车维修企业：

为规范我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管理，保障我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安全有序实施，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17日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管理，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危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应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感染性、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的管理。

第五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落实相应的专业知识培训学习。

第六条 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工作的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维修技术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都必须经过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专业的上岗培训，掌握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的性能和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污染、防腐蚀等维修知识、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办法以及维修操作技能，落实相应的专业知识培训学习。

第七条 必须具有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专用修理车间：

(一) 专用修理车间使用面积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但不得少于 200m²，车间工作高度不得低于 6.5m；独立设置，通风良好。

(二) 专用修理车间结构、建筑材料、设置的设施应与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相适应，并设专用静电接地体。

(三) 专用修理车间应使用防爆照明装置、电气设施和气动装拆机具，禁止在专用修理车间内放置或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火源的设备设施。

(四) 专用修理车间每个修理车位或地沟设施应配备专用的通风装置，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必须具有与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m²。

专用停车场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第九条 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和其他场所之间，应按规定留有安全距离和消防通道，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无阻。

第十条 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周围设置相应的警戒区，警戒区内配备相适应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置、摆放符合要求，无火源、热源，设置警示牌和报警装置。

第十一条 应设置污水、油污收集隔离池等环保设施，有污水、油污回收系统或回收处理措施，并具备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能力，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应设置专门用火区域，用火区域应与专用修理车间、专用停车场之间留有安全距离，设置警戒区域标志，配备相适应的消防器材。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配备可燃气体防爆测试仪，并配置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有维修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的专用修理间，设置屏蔽防护装置，其辐射剂量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警示牌和报警装置。

(二) 有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专用消除污染设备；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回收装置； α 、 β 射线表面污染测量仪。

(三) 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人员需具有相应的健康条件和专业及防护知识，并经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四) 应当为从事装运放射性物质车辆维修的工作人员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五) 维修工人应配备与所修理放射性物质所相应的特殊防护装备。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建立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工艺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用火管理、用电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等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必须具有与其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劳动保护制度、设施等，应当为与危险货物车辆维修作业有关的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用具。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必须制定与承修车辆所运输的危险货物种类相对应的各工种、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予

以明示。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入场维修时必须空载，由接车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检查，保证无泄漏、无燃烧、无爆炸、无污染危险。并在维修车辆的显著位置挂牌，标注“危运车辆维修”及原装载危险货物名称、种类。

第十九条 对从事运输易燃、易爆货物的机动车维修的企业，应建立严格的用火管理制度。需要用火的车辆必须在专门用火区域内作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作业。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包括防火灾、爆炸、泄漏、中毒、污染等预案。并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设置事故报告程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向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交通、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应当支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应急抢救工作，提供相应的救援器材、设备和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从有利于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企业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具体操作规范、工艺流程、设备设施规格要求以及人员资质要求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3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2〕3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提升我市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推动“图书馆之城”建设，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科学发展，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及相关文化活动的需求，保障公众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推动政府管理方式改革创新，形成全面、客观、专业的评估机制，根据《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划内市、区、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分馆）的第三方评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是指受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主体，按照评估标准和程序，应用科学的方法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条 第三方评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经费预算、中心馆与总分馆体系建设、基层服务网点建设、馆舍建设及建筑面积、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人均拥有量、年人均入藏纸质信息资源量、数字信息资源建设与利用、地方文献和统一标志等。

（二）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人员配备、馆长资格、中心馆职责履行、区域总馆职责履行、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保存与剔除、文献信息资源的保存与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出版物呈缴制度与政务信息公开和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等。

（三）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基本服务、深层次信息服务、网络化与数字化服务、基层延伸服务、阅读推广、通借通还、免费服务与成本服务、开放时间、服务公示、用户权利、用户信息保护、开放服务、特殊服务、交流合作与信息资源共享、志愿服务和用户监督等。

（四）其他由委托合同约定的重点评估事项等。

第六条 评估标准包括《广州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广州市区级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广州市街镇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到附件 4。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评估标准。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健全的治理结构和组织章程；
- （二）拥有掌握评估相关知识的、含图书馆学专家在内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
- （三）具备评估所需的数据采集、分析、决策和咨询能力；
- （四）与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被评估对象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等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受委托进行第三方评估的机构及工作人员须签订委托合同及保密协定，

对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内部信息等予以保密。与评估相关的信息统一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评估机构负责人和报告签署人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择优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制定评估方案。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评估方案，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二) 发布评估通知。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评估通知、方案及相关评估标准。评估标准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

(三) 提供评估信息。被评估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市级公共图书馆直接将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报送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区图书馆将区和镇、街图书馆（分馆）的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报送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 资料审核。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按照第六条所列评估标准对被评估对象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和涉及评估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审核。资料审核未通过的被评估对象，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再组织对其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结果直接视为不达标。

(五) 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对通过资料审核的被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六) 交付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自我评估报告和实地考察结果，利用相关评估技术和方法开展分析研究，在约定时间内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每两年组织一次公共图书馆第三方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结果分为示范、达标和不达标，总分在八百五十分以上（含八百五十分）为示范，总分在六百分以上（含六百分）到八百五十分为达标，总分在六百分以下为不达标。评估指标中的任一必备指标达不到最低要求者，评估结果直接视为不达标。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为示范图书馆和达标图书馆授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评估结果在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对象年度考核的参考。

第十五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置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第三方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被评估对象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不得干扰阻挠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开展。被评估对象如果存在敷衍应付评估活动、利用职权影响评估结果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

第十八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全程监督第三方评估工作，提高第三方评估结果的社会认可度。

第十九条 被评估对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被评估对象。

第二十条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有关政策依据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依法进行修订。

- 附件：1. 广州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3. 广州市区级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4. 广州市街镇图书馆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2〕6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道路养护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验收管理工作，保证公路养护质量与效益，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30日

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验收管理工作，保证公路养护质量与效益，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等规定，参照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结合广州市公路养护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由市、区投资实施的公路一般养护工程。公路应急抢险工程可参照执行，但其桥梁拆除重建抢修工程和隧道抢修工程除外。

公路一般养护工程是指除技术复杂程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公路养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养护工程。

技术复杂程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公路养护工程是指政府投资的连续长度超过 5 公里且建安费超过 5000 万元的公路路面结构改造类大修工程、公路中桥及以上的拆除重建工程，部或省专项补助且建安费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灾后恢复工程，以及企业投资超过 1 亿元的高速公路大修和专项养护工程，不包括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一阶段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组织完成验收。

第四条 验收的依据：

- (一) 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 养护工程合同或建设单位（养护管理单位）下达的任务书；
- (三) 设计文件（技术方案）及图纸；
- (四) 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 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 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五条 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任务书）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 (三) 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四) 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 (五) 参与养护工程的相关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六) 开展监理咨询工作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 (七) 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工程检测报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验收程序：

- (一)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单位自检后，提出一阶段验收申请报建设单位审查。一阶段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

结报告。

(二) 开展监理咨询的项目, 施工单位经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一阶段验收申请。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对施工单位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 应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一阶段验收申请或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并由检测机构出具工程检测报告。工程实体满足质量评定合格要求的, 建设单位可签署意见先行交付使用。

(四) 建设单位认为工程满足一阶段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对分段通车的项目, 建设单位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一阶段验收。

(五) 通过一阶段验收的合同段, 建设单位应及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证书》(见附件 1)。

(六) 工程或合同段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见附件 2)。

第七条 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检查合同或任务书执行情况。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 开展监理咨询的,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 检查工程实体, 审查有关资料, 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按规定需进行专业检测的, 还需审查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检测报告。

(五) 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 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六) 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项目是否通过一阶段验收做出结论。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各合同段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一阶段验收。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安全监督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等视情况参加验收。

第九条 一阶段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评定用表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附录 K《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用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执行，合格判定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3.2.5 条款、3.3 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养护工程完工后未通过验收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养护责任，超出验收时限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除外。验收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整改，直至合格。

一阶段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建设单位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一条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经检查无质量缺陷，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共同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第十二条 对通过一阶段验收工程，建设单位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30 天内将验收结果（含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向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通过一阶段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编制工程财务决算文件，报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养护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一阶段验收有异议的，在收到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证书或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六条 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要求，依据职责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加强养护工程监督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证书（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报告

3. 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一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6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穗建规字〔2022〕1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租赁行为，保障承租人健康安全居住，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住房租赁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承租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不含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但承租人与同住人之间具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及医疗护理等特殊情况的除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二、租赁住房应当符合消防、燃气、结构、治安、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给排水、供电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三、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住房租赁企业按相关规定改造租赁住房的，不得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按规范设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和防火分隔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防水功能、排污功能完好有效，不得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四、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不含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按有关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改建后的租赁住房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可以按居民标准执行。

五、租赁住房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六、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出租房间达到 10 间以上或者出租的房间内床位数总计达到 15 张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在出租管理范围内设置专责服务人员、建立相应的管理服务制度，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落实安全管理职责，设置视频监控、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通道正常使用，并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

七、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服务及安全管理职责。

八、时租房、日租房、民宿、公共租赁住房、公有住房、政府或政府委托的实施机构的人才公寓不适用本通知。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住房租赁自来水、燃气、电路、电器设备安装和使用安全要求（《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住宅建筑规范》（GB 50386—2005）（节选））

- (略, 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下同)
2.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出租屋火灾防范九项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措施》的通知(节选)
 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8680—2001 ~ GB 18688—2001, GB 6566—2001)(节选)
 4.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节选)
 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节选)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9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2〕7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引导楼巴规范发展的意见

为更好地满足广州市住宅小区居民交通需求，提升住宅小区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住宅小区交通服务，维护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住宅小区居民采取集约化的交通出行方式。以住宅小区为起讫点的集体交通出行，可由住宅小区开发商、物业公司、住宅小区开发商或物业公司直接控股的负责楼巴运行的公司（以上统称“楼巴运行组织者”）直接提供楼巴服务，也可选择与具有相应营运资质的第三方合作提供包车客运、定制公交等交通出行服务。

二、楼巴是楼巴运行组织者使用自有中型及以上客车，为其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居民提供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集约化、非经营性出行服务。

三、楼巴的起讫点应至少有一端在住宅小区，其线路开行、调整、停运、成本费用等应与住宅小区居民或其代表组织平等协商，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开的原则。楼巴运行组织者可无偿提供楼巴服务，或与住宅小区居民商议、约定分摊部分或全部运行成本。

四、楼巴的运行组织，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

(二) 按照约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及站点停靠,并由楼巴运行组织者在住宅小区显要位置进行公告。楼巴服务信息发布范围仅限于所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不得向住宅小区居民群体之外的社会公众发布具有揽客倾向的楼巴广告信息。楼巴不得招揽起点地、目的地不是住宅小区的其他社会公众乘坐。

(三) 楼巴站点设置应符合安全、便利原则,车辆停靠时不得影响道路交通通行和干扰公交车辆进出站点。

(四) 楼巴运行组织者计划终止自有楼巴运行的,除与住宅小区居民另有约定外,应当提前在住宅小区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并充分征求住宅小区居民意见。住宅小区居民对公示内容存在异议的,楼巴运行组织者应与居民积极协商,经协商后仍存在纠纷的,可以请求住宅小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协调处理。鼓励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五、楼巴服务是楼巴运行组织者主动承诺或者与住宅小区居民协商提供的住宅增值服务,是双方自愿的民事行为,不属于道路旅客运输和公共交通经营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事故等责任按照诚信、公平等原则由双方依法、依约确定。

六、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或公共交通企业作为第三方企业接受楼巴运行组织者或住宅小区业委会、居民等委托,提供起讫点至少一端在住宅小区的包车客运或定制公交服务的,属于营运服务范畴。相关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落实安全生产及经营服务主体责任。

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楼巴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意见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GZ0320220096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放宽流花地区和中山路轻型多用途货车 限行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2〕2号

为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放宽轻型多用途货车（又称“皮卡车”）在流花地区和中山路（中山一立交至南岸路段，下同）的限行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轻型多用途货车在流花地区和中山路除每天7时至9时及17时至20时禁止通行外，其余时间均可通行。

二、流花地区具体范围为：

东面：解放路（三元里大道路口至盘福路口）以西；

南面：盘福路（不含）、东风路（盘福立交至人民北路口，不含）以北；

西面：人民北路（东风路口至流花路口）、流花路（人民北路口至站前横路口）、站前横路、站前路（环市路口至站前横路口，不含）以东；

北面：环市路（解放路口至站前路口）以南。

以上路段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所指的道路。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本通告限行措施的限制。

四、本通告中的轻型多用途货车，是指按照《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机动车结构分类，具有长头车身和驾驶室结构、核定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5人（含驾驶人）、驾驶室高度小于或等于2100mm、货箱栏板（货厢）上

端离地高度小于或等于 1500mm、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3500kg 的载货汽车。

五、《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广州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通告》（穗公交规字〔2020〕6号）中关于流花地区和中山路的轻型多用途货车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除流花地区和中山路外，轻型多用途货车在本市其他行政区域、路段通行的，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

六、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5 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人事任免

任 职

林济运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国资委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2〕93 号）

陈学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教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2〕97 号）

李化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2〕98 号）

陈恒、罗建荣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空港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2〕99 号）

杨露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穗人社任免〔2022〕100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文广同志的市征地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94 号）

免去苏彦鸿同志的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95 号）

免去何友义同志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9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